

環委會文件2020 / 第51號  
(於14.9.2020會議上提交討論)

致：元朗區議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主席

由：李俊威 梁德明 巫啟航 區國權 陳敬倫 陳樹暉 陳詩雅 張智陽 張秀賢 方浩軒 關俊笙  
李煒鋒 李頌慈 麥業成 伍軒宏 林廷衛 伍健偉 吳玉英 石景澄 杜嘉倫 王百羽 黃偉賢  
郭文浩 黎國泳 林進 司徒博文

日期：2020年9月10日

建議將下列事由列入9月14日會議之緊急議程

### 緊急議程：討論元朗區虐待動物情況

今年2月，深井豪景花園發生嚴重虐待動物案，導致多隻動物死亡及受傷，唯近日律政司決定不起訴涉事疑犯，引起關注。同樣，元朗區幅員廣闊，接近鄉郊，吸引大量市民與寵物安居，另外區內的棕地作業場所亦會飼養犬作看守用途，唯元朗區內一直偶有發生程度不一的虐待動物案件，包括虐打動物、駕駛人士撞到動物後不顧而去致動物屍體未能獲得妥善處理等等。雖然市民目睹虐待動物情況均會聯絡愛護動物協會或報警求助，但相關案件或因證據不足而面臨終止司法程序，讓不法之徒一直有機可乘，故全港、尤其是元朗區之虐待動物情況一直未有改善，讓一眾主人、飼主及市民惶恐。

現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解答下列提問：

1. 在本年與虐待動物相關或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作出的執法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舉報、拘捕、起訴及 / 或定罪）為？
2. 警務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能否提供一個明確機制讓市民跟進及 / 或協助舉報動物情況？
3. 漁農自然護理署之獸醫官需為受虐動物驗傷或驗屍，而獸醫官之報告將為後續司法程序提供基礎，請問署方根據何種準則撰寫報告？除檢查動物身體上有否傷痕，會否因應環境證供作出推論？
4. 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在跟進虐待動物案件的角色和流程是什麼？有否改善計劃？

現促請上述部門及機構出席會議及作出回覆。

聯絡人：李俊威